

桐柏县财政局文件

桐财农字（ 2025 ） 2 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清淮街道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为高质量推动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、《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宛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和《桐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桐农工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具体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及规模

根据上级衔接资金下达情况，2025年第二批计划投入衔接资金1031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衔接资金557万元，省级衔接资金474万元。全力保障全县2025年度防止返贫及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，确保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与乡村振兴目标完成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

桐柏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安排项目1个，投入资金规模1031元。其中：产业发展类投资1031万元，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项目管理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，不得随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。如需变更，按照《桐柏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桐政〔2020〕16号）要求，严格审核工程概算和变更。项目单位必须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 加快项目进度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程序加快项目评审和报批，避免出现“钱等项目”。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，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，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，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，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。

3. 强化绩效管理。按照“用钱必有效，无效必问责”要求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分析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把好绩效目标设定“事前关”、绩效目标执行“事中介”、绩效目标自评“事后关”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4. 妥善保管资料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，妥善保存项目入库、批复、公告公示、招投标、资金报账等相关资料，确保资料真实完整、数据准确。

附：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分配情况表



附件

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计划分配数			责任单位
	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县级	
		合 计	557	474	0	
1	2025年产业奖补	按照《桐柏县农业产业项目奖补办法》，对全县脱贫户、监测户发展家庭种养殖等产业进行奖补，奖补标准依照办法执行，补助资金约1550万元。	557	474		农业农村局